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8-3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董事彭强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刘家钰女士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柳安喜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林林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独立董事林苹女士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浩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664.74万元。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8,664.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4,832.46	22,664.74
总部技术中心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40,832.46	38,664.74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664.74万元。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8,664.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4,832.46	22,664.74
总部技术中心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40,832.46	38,664.74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进行的论证分析。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内幸福感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发[2013]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期货行业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发[2013]6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期货行业法治建设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发[2013]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期货行业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发[2013]6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期货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发[2013]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期货行业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发[2013]6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期货行业内部控制建设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发[2013]6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期货行业风险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发[2013]6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期货行业信息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发[2013]6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期货行业信息技术工作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发[2013]7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期货行业财务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发[2013]7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马孝武先生除作为公司董事长做出前述承诺外,还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承诺。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8-34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做出如下决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664.74万元。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8,664.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4,832.46	22,664.74
总部技术中心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40,832.46	38,664.74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进行的论证分析。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对应的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以及《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关于涉及房地产行业的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是否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形成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8-35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成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保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1、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30 号)。

(1)监管函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30 号)。

“你公司计划于2016年2月27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在办理信息披露业务过程中,由于准备工作不充分,你公司工作人员于20:25分才提交信息披露文件,并提交了错误的业务数据,导致后续信息披露业务处理出现异常。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第九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成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针对监管函所指出的问题,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业务学习,切实提高业务处理能力,强化工作责任,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151号)及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发出的《关于对马孝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6号)。

(1)监管函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马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马晓晓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151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们作为上市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长高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013年9月24日至2016年7月18日,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长高集团股份2103.25万股,合计占长高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6.77%。你们在累计减持长高集团股份比例达到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且未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11.8.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规范股票买卖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8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马孝武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发出的《关于对马孝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6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作为上市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长高集团’)的控股股东,2013年9月24日至2016年7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长高集团股份2103.25万股,合计占长高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6.77%,但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

如果你对本监管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控股股东马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马晓及时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公司予以公告。公司组织了控股股东认真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8-36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高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对应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作为长高集团董事(或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做如下事项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马孝武先生除作为公司董事长做出前述承诺外,还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承诺。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8-3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789号”文《关于核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0年7月20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7月12日全部到账,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现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8-38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 10月15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0日

7、出席对象:

(1)2018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7、《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 1—3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